

证券代码：600281

证券简称：华阳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
-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
- 诉讼请求：原告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惠通公司”）要求被告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生物新材公司”）、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其支付工程款58,389,007.73元，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。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收到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【（2026）晋0321民初2799号】及相关法律文书。扬州惠通公司因与生物新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，现已将生物新材公司与本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平定县人民法院，目前该院已受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（二）事实与理由

原告扬州惠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与被告生物新材公司签订了《6 万吨/年 PBAT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。原告主张被告生物新材公司资本显著不足，同时公司对生物新材公司在决策、资金筹措及资产处置上实施过度支配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第二十三条及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与生物新材公司应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现向二被告主张目前尚未支付的款项 58,389,007.7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。

二、诉讼请求事项

（一）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连带给付工程款 58,389,007.73 元，并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起按照 LPR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；（暂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，利息为 5,466,670.85 元）

（二）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案对公司的影响

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生物新材公司 100%股权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详见 2026-016 号公告），股权交易价款已完成支付。2026 年 7 月 16 日，生物新材公司已完成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（详见 2026-034 号公告）。

本涉诉事项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

响。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相关涉诉事项，正积极准备应诉，并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对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3 日